

谨防“云养经济”领域新骗局

近年来，“云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高发，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发展农业产业的幌子，将正常的农产品种养、销售包装为投资融资活动，借助互联网进行宣传推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侵害公众合法权益，损害农业产业健康发展。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金融监管总局和公安部四部门专门作出防范欺诈风险提示。

四部门指出，“云养经济”领域欺诈活动主要有三大特征：一是以

“农业+科技”为噱头，炒作田园生活、有机生态、智慧农业等热点，伪造养殖、种植的视频图片来虚构或夸大实际生产场景，对外宣称低风险、高收益，但真实经营模式难以支撑其承诺收益；二是网络属性强，不法分子依托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开展运营，通过网上支付工具收付资金，风险波及范围广、扩散速度快，资金监管和追踪难度大；三是存在多种违法犯罪风险，不法分子以种养收益分红、农特产品返还等为诱饵，吸引公众投入资金，有的利诱参与者发展人员加入，不断扩充资金池，涉嫌非法集资、传销等多种违法犯罪行为。

四部门指出，农业产业周期较长、利润率有限，群众提高对“云养经济”领域相关风险的防范意识，做到对高额返利不动心、对宣传炒作不盲信、对熟人介绍不盲从，谨

记“天上不会掉馅饼，高利保本是陷阱”。同时，请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不超范围经营或违规从事金融活动，不与五花八门的“云养经济”平台合作，避免逾越法律红线。群众如发现“云养经济”领域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案情回顾】

秦某是某直播平台点歌房的男主播，颇有人气。王某在秦某直播间经常与其互动，慢慢建立起男女朋友关系。后秦某的人气逐渐下降，为帮助其增长点歌房业绩，王某在直播间为秦某付费点歌，累计充值8.9万元。2024年，双方因感情破裂结束恋爱关系，王某要求秦某返还其在直播间花费的款项。多番协商未果，王某以不当得利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秦某返还点歌充值款。

秦某辩称，王某自愿在歌房下单点歌，款项归歌房所在网络平台所有，并非直接收款人，无须返还点歌费。

为主播打赏万元 能否要回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认为，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之一是获益无法法律依据。原告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在歌房充值点歌，系正常网络消费行为，王某应对其充值行为负责。同时，原告王某充值点歌，实质上是与直播平台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而秦某从歌房处获得的收入来自直播平台的收益分成，与原告王某并无直接法律关系，秦某不构成不当得利。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近年来，网络直播发展迅速，网络直播这一职业吸引众多人投身其中。由于网络直播往往涉及带货、充值打赏等消费行为，相关经济纠纷也随之增多。

用户通过网络直播平台给主播充值打赏，此时用户与平台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系一种商业消费行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的前提下，应认定充值打赏行为有效。本案中，王某为成年人，但是，未成年用户的充值打赏行为若与其年龄、智力水平不相适应，在未得到父母等监护人追认的情况下，应认定为无效；充值打赏者与主播发展为婚外恋人关系，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主播，违背公序良俗，应认定赠与无效。网络直播丰富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但用户在观看网络直播时，要警惕“温柔的陷阱”，理性消费。

【案情回顾】

2023年6月12日晚，刘某驾驶杭州某公司运营的共享电动车沿道路北侧非机动车道由西向东行驶至路口时，与舒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二人受伤、两车损坏。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是由刘某驾驶共享电动车未在道路右侧通行且未开启前灯所致，刘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舒某无责任。经鉴定，事故造成舒某十级伤残。刘某认为，事故发生在夜间，共享电动车车灯不亮，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是造成事故的主

事故，除非用户能证明该意外或事故是因车辆本身的固有缺陷直接导致的或者由于出租方原因造成的，否则出租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该公司共享电动车均未设置车灯控制按钮，启动即自动亮灯，而刘某驾驶的电动车未自动开启前灯，足以证实该车辆本身存在故障。杭州某公司作为共享电动车的管理者、所有者、出租方，未尽到提供可正常使用的车辆以及管理检查等义务，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刘某未在道路右侧通行且骑行前未检查车辆性能，对于事故的发

共享电动车故障导致交通事故责任应该如何区分

要原因。自己与杭州某公司建立了服务合同关系，杭州某公司投保有保险，应由保险公司和杭州某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索赔未果后，舒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释法】

经法院现场勘验，涉案共享电动车面板受损、前置大灯不亮，车把及面板处无操作车灯的按钮。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与杭州某公司签订的《共享电单车租赁服务协议》约定，“用户骑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应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规定处理。如用户不幸发生任何意外或

生过错较大。综上可认定刘某、杭州某公司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分别承担70%、30%的赔偿责任。

因涉案共享电动车投保了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最终，法院作出判决：由保险公司先行在保险限额内对舒某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由刘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杭州某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



内开门改为外开门是否侵权

问：李某和

高某的房屋相邻，两户大门距离极近，该栋房屋原始户型为内开门，高某意欲将内开门改为外开门。自2022年5月起，李某开始与高某沟通不要外开门的事宜，并请物业公司多次参与协调，但高某均不配合，执意改造了房屋门朝向，并拒绝将门改为内开。

李某认为，高某执意将内开门改为外开门存在安全隐患，故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高某恢复原入户门的开门方向，消除李某及其家人出入的人身安全和消防隐患，并承担各项诉讼费用、拆换门费用。请问，内开门改为外开门，侵权了吗？

答：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根据房屋户型图和现场照片，高某在未与李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房屋门擅自改为向外打开的方式，确实存在安全隐患，当李某家人出入时，如恰好遇到高某或家人打开房门，易使人被撞受伤，且李某反映其家中有两名老人和两名就读小学的儿童，高某家中亦有老人小孩。在高某装修之前，李某已与高某多次沟通。高某房屋的大门改为外开门后，占用了公共走廊和公共

空间。

相同户型的邻居同意改变开门方向的仅个别住户(57户中有6户)，且取得了邻居同意或因独户不产生影响，高某以此为由主张改变内开门为外开门是惯例，理由不成立。本案高某与李某的房屋呈直角状相邻，入户处高度重叠，且入户走道狭窄，高某将内开门改为外开门存在安全隐患，对原告李某及家人出入造成不便，并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房屋门外开客观上占用了公共空间，危及相邻方的通行安全，甚至可能阻塞消防通道，造成人身和消防的双重安全隐患。高某应恢复原入户门的开门方向，改改成内开门，并自行承担拆换门费用。

近年

来，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利用网络制造散播谣言、负面信息进行敲诈勒索的案件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危害网络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依法惩治利用网

彰显依法严厉惩处的态度。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传播门槛低、速度快、影响大的特点，在网络空间肆意制造、散播谣言和负面信息非法敛财，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虽然此类敲诈勒索犯罪手段升级，但本质上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威胁、要挟手段迫使他人基于心理强制交付

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敲诈勒索犯罪仍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等帮助，促使此类犯罪滋生蔓延，必须坚持全链条打击、全方位惩处。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坚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一方面，重点惩处团伙犯罪中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

因为害怕隐私暴露不敢报警，有的被害单位因自身存在问题怕被追责或影响生产经营不愿报警，导致一些犯罪行为没有被及时制止和打击。最高法表示，通过此次公布典型案例告诫不法分子，网络虽是虚拟空间，但绝非法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

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涉及网络造谣、恶意索赔、曝光企业“黑料”后寻求“商务合作”、借“裸聊”实施威胁等多种敲诈勒索新型犯罪手段。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财物，对于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构成敲诈勒索罪的，人民法院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坚持全链条打击的举措。近年来，跨境“裸聊”等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呈现出团伙化、链条化、国际化的特征，一些不法分子明知他

骨干成员，该判处重刑的，坚决依法重判。另一方面，对具有从犯、自首、坦白、立功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倡导被害人积极寻求法律保护。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发现，有的敲诈勒索被害人

外之地，违法犯罪必然要付出沉重的代价。同时，也鼓励网络犯罪被害人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报案寻求公安、司法机关的帮助，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作斗争。

据(农民日报)